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何素勤

電話：05-3620123#8958

電子信箱：canie82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10007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語言認證培訓計畫、學校薦派名單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並核予薦派之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124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規劃增能研習。

三、請貴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薦派原則如下：

(一)閩南語文認證培訓：全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每校至少薦派1人；全校總班級數13-36班學校，每校至少薦派2人；全校總班級數37班以上學校，每校至少薦派3人；各校可視地區語別屬性及師資需求，增列人數。

(二)客語文認證培訓：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每校請至少薦派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名。

四、請貴校填寫「學校薦派名單」(如附件2)，並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傳送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canie821@mail.cyhg.gov.tw)，並請相關教師逕依計畫報名方式報名。

五、研習資訊請洽以下窗口詢問：



(一)閩南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承辦專員許芳誠先生，電話：0910-593259，電子信箱：a0910593259@gmail.com。

(二)客語：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承辦專員盧先生，電話：(03)422-7151轉65274或33498，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

六、檢送實施計畫及學校薦派名單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